

绪 论

(一)

人格美的塑造，是一个古老而又崭新的课题。说它古老，因为早在两千多年前，我国古代的思想家已经提出了培养具有理想人格之美的“君子”、“圣人”、“贤人”、“真人”、“仙人”了，说它崭新，因为时至今日，在我国，尚无人专门研究和探索人格美的塑造和培养的问题。有关此课题的学术专著和论文几乎没有，可以说，它还是一块空白的领地。

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人格之美的塑造和培养的问题，日益为人们所关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格美的塑造和培养，早就提到了议事日程。况且，社会主义实践已经培养和塑造了像雷锋、焦裕禄、蒋筑英、孔繁森等一批具有人格之美的人，但人格美塑造和培养的理论研究却严重滞后。为了探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新的课题，开辟新的研究领域，推动理论课教学的深入发展，加强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的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我们开始了对人格美塑造和培养问题的学习和研究，并撰写了这本小书。这就是我们写作本书的一个重要目的。

党中央提出了要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战略方针，提出在 21 世纪中叶要在我国基本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为了实现这一战略方针和宏伟目标，党中央又提出了“必须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不断培养和造就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江泽民：《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4年3月7日《人民日报》的指示。为了响应党中央的这一号召，把“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落在实处，以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和我国早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努力学习和探讨人格美的塑造和培养的问题，夜以继日地工作，终于献上这本小书。

（二）

人格美的塑造，是一项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撰写这样的著作，对于我们来说，是十分困难而又艰苦的任务，因为它不仅涉及到美学、哲学、伦理学、心理学，而且涉及到法学、医学、社会学等等学科领域，而我们的理论水平、知识水平和思想水平极为有限。可以说，我们面临的是一个很不熟悉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国内外可以借鉴的东西又很少。因此，我们的学习和研究不能不处在艰难的探讨和摸索之中。尽管我们做了很大的努力，但仍然感到书的内容、体系和结构等均不尽人意，现在把它公诸于世，仅作为引玉之砖吧！

（三）

本书共由十章组成：前三章为全书的总论，其中第一章着重论述了人格和人格美的涵义、特征、组成要素及二者的相互关系，从而为人格美的探讨提供总的指导思想；第二章探讨了中外思想家关于理想人格美思想的历史演进，分析了他们的合理思想，为今日人格美的塑造提供借鉴；第三章着重论述了人格美塑造的内容，分析了内在美和外在美的诸多方面及其辩证统一关系，为下一部分分别详细论述奠定基础。第四～七章是全书的主干部分，分别从道德、智力、健康、审美情趣等方面详细具体地阐述了人格美的各个方面的内容，为人格美的塑造指明了方向，并奠定了理论基础。第

八~十章探讨了如何塑造人格美的问题，其中：第八章分析探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格美的塑造问题；第九章论述了优化环境，塑造人格美的问题；第十章，集中论述了塑造和培养人格美的途径和方法问题。这一部分体现着本书的写作宗旨，即通过方法和途径把塑造人格美落在实处，培养和塑造社会主义一代新人。

第一章 人格和人格美

1.1 人 格

“人格”是一个多么崇高、多么荣耀的字眼。人们常说：不要丧失人格、国格，要尊重人格，不要侮辱人格，要做个有人格的人。

可是，究竟何谓“人格”？众说纷纭，学术界尚无定论。如何评价人的人格？如何理解人的人格？如何塑造和培养自己的人格，如何使自己的人格挺立？这些是每个人都极为关切的问题。

为了弄清上述问题，我们首先必须弄清“人格”范畴的历史演变及其涵义。

（一）“人格”范畴的历史演变

人格一词来自晚期拉丁文 *persona*，意为面具、演员所戴的假面壳。相传罗马有位名演员，为了掩饰自己的斜眼，把假面壳作为面具戴在脸上。因此，在古希腊罗马的戏剧中，“人格”便为演员所戴的假面壳。约在公元 100 年之后，这种假面壳被罗马演员普遍采用，成了演员的面具，成了人格的象征。

从某种意义上说，戏剧与人生有相似之处，社会是个大舞台，每个人的一生都在这个大舞台上表演。因此，“人格”一词也就逐渐形成多义：它表示剧中人物扮演的角色，也表示着人的身份、地位和做人的资格。罗马共和制末期思想家马可·图留斯·西塞罗（公元前 106～前 43 年）认为人格有四种涵义：一个人表现在别人眼中的印象，而不是一个人真正的样子；某人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如哲学家）使一个人适合于他的工作的那些个人品质的总和，优

越和尊严(如文章的风格)

可见在古希腊罗马时期,“人格”的涵义是指演员所戴的假面具(面具外表的样子)演员在戏剧中充当的角色或表示人物的特性;人所具有的优秀品质;人的声望、优越和尊严。

到了欧洲中世纪, *persona* 的涵义更广泛了,正如科恩所说的:“中世纪拉丁语中的‘*persona*’一词比在古典拉丁文中更多义,既指面具、戏剧角色,又指人的个体特征(包括肉体特征)和人的社会地位、官阶。在中世纪动词 *dispersonare* 和 *depersonare* 不是指丧失个性或心理崩溃(现代精神病所说的‘人格障碍’)而是指丧失地位、荣誉、资格和等级身份。”(科恩:《自我论》,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30~131页)公元六世纪波伊悉阿斯给人格下了定义:“人格是真正的有理性的个人的本性。”(陈仲庚、张雨新:《人格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3页)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约公元1225~1274年)推崇人格,他认为人格为我们在自然界观察到的一切其他现实之上的特性,没有什么比具有理性的个体性的存在物有更高的尊严了。中世纪基督教教会某些神父认为,上帝只有一个,但包括圣父、圣子、圣灵(圣神)三个位格,三者完全同一个本体,同为一个独一真神。人格就是指三位一体的成员。其意是说,人格是神的内在本性、内在本质。这种看法虽然不科学,但却把人格从外表的样子引到了内在本性,促进了对“人格”一词涵义的深化。

在中古英语中,没有“人格”一词,拉丁文中的 *persona* 演化成 *personalite*,意即人的存在、个性、人格、品格。直到现代英语中,才出现了 *personality*,意即人格。在英语中 *personality* 的最简明的注释是“*state of doing a person*”,意即人的存在状态;或“*existence as an individuality*”,意指个性的存在。在英文中,还有一些与人格相近的词,如 *disposition*(性情、气质)、*morality*(德行、品行)、*self-respect*(自尊、个人尊严)、*individuality*(个性)等等。在英语中,对人格的解释,十分强调个性(*individuality*),并经常把个性

同人格当作同义语。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从文艺复兴开始，人本主义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就高扬人的解放，强调人的人格尊严。他们用人的人格尊严反对神格尊严，用人权反对神权。恩格斯在分析那个时期涌现的著名人物及其卓越成就时指出：“这是人类以往从来没有经历过的一次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在思维能力、激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的时代。……因此就有了使他们成为全面的人的那种性格上的丰富和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 版 第 261～262 页）这里的“巨人”就是指人格健全的人。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强调独立个体的重要性，提出了人能够把道德律加在自己身上，并按它的要求来支配自己的道德行为，个人的自由平等神圣不再侵犯等等。这就是说，资产阶级思想家把个体的人格尊严提到了首位。正如列宁指出的：“也正是资本主义使个人摆脱了农奴制的一切束缚，使他变成商品所有者（作为商品所有者来说，他和其他任何商品所有者是平等的），独立地和市场发生关系，同时造成人格的提高。”（《列宁全集》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第 2 版 第 376 页）

在我国古代，没有人格一词。因此在古汉语中也没有“人格”一词。但有“人品”、“为人”、“品格”等词。“在中国古典哲学中，有独立人格的思想。……就是指人自己有一个独立意志，它不受外界势力的压制。”从秦汉一直到清末，一直有保持独立人格的知识分子。”“秦汉以来封建专制统治极力压制独立人格，但也有少数所谓‘独立特行的人。”（张岱年：《中国古典哲学中的人格概念》载《未定稿》1989 年 2 月号）因此，我国古代的“人格”涵义，即是指“为人”、“人品”、“品格”之意。孔子称赞伯夷、叔齐的“为人”：“不降其志，不辱其身”就是肯定了他们具有独立的人格。孟子提出“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荀子提出“人之所以为人者”都表达了作为一个人就具有一定的人格。

“人格”范畴是近代翻译家从日文中引入的，而日文的“人格”，

又来自对英文 *personality* 的意译。在现代汉语中，人格的涵义是：人的性格、气质、能力等特征的总和（心理学角度的人格）；个人的道德品质（伦理学角度的人格，人格高尚）；人的能作为权利、义务的主体的资格（法律角度的人格），因此，现代汉语中的人格，吸取了历史上人格的原来涵义，又赋予了许多新的涵义，即从心理学、伦理学、法学等诸多方面来使用‘人格’范畴。这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

（二）人格的多重涵义

如今“人格”已经演变成一个十分广泛而又复杂的范畴，“人格”被引入许多学科，成了跨学科的范畴，伦理学、心理学、法学、社会学、生物学、美学、宗教学等等学科，都有自己“人格”特定的涵义。由于各门学科研究的对象、领域、角度不同，因此关于人格的定义也就不同。至今，“人格”定义已有百余种，仅在人格心理学中，美国心理学家奥尔波特曾经综合过历史上关于人格的五十余个定义。现今还没有形成一个为各门学科普遍接受的人格定义，人格范畴仍呈现出多重涵义。

1. 道德人格

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哲学。在道德哲学的范围内，人格通常称之为道德人格。在我国的哲学发展史中，思想家们表述的人格，通常指的是道德人格，从个人气节到民族气节，从个人操守到忠君爱民，都属道德人格范畴。孔子的“性相近，习相远”和“为人”之道；孟子的“性善论”和以道德天赋“四端”（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为人性；荀子的“性恶论”和“好利疾恶”为人性；世硕的“人性有善有恶论”；告子的“性无善无不善论”；扬雄的“人性善恶杂混论”；董仲舒的“性三品”（即圣人之性、斗筭之性、中民之性）；佛教的“佛性说”等等中的人格，都是指的道德人格。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说：人格把我们本性的崇高性清楚地显示在我们肉眼面前。人格是每个人的那种品质，这种品质使他们有价值，不管别人怎样

使用他。康德所说的人格，也是伦理学上的道德人格。

道德人格是指个人在一定社会中的道德尊严、做人的资格和为人道德品质、品格的总称。如果一个人自尊自爱 关心他人 热爱祖国 那么他 或她 就是一位有道德人格的人 如果一个人出卖灵魂 崇洋媚外 见利忘义或出卖革命 那么他 她 就是“人格卑鄙”，道德人格丧失的人。可见，人格是伦理学的重要范畴。

2. 心理人格

人格同心理学密切相联，人格心理学就是专门研究人格心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在心理学的领域内，常常把人格同人的个性心理特征等同起来。《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中的人格条目就写作“人格(个性)”，用以指称个人心理面貌、心理“格局”，个人所具有的心理结构、特点和心理能置，表达特征的总和，在内容上包含人的性格、气质、能力等，其中主要是人的性格。英国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给人格下的定义，也是从心理学角度界定的：人格是“每个人所特有的心理-生理性状 或特征 的有机结合 包括遗传的和后天获得的成分，人格使一个人区别于他人，并可通过他与环境和社会群体的关系表现出来【《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卷 6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版 第 743 页】许多心理学著作界定的人格都是指的心理人格。心理学中的“人格健康”、“健康人格”、“病态人格”的表述，都是指的心理人格。人格心理学和变态心理学是对人类适应环境过程中产生的心理现象进行研究的两个方面。前者是从理想的、健康的侧面 研究人们的人格形成、变化、发展的条件性和规律性的 后者是从不良的、不健康的侧面 研究人格变态(人格异常)的成因、变化的条件性和规律性的，即研究人格形成和发展中的负心理现象，如人格分裂、人格障碍等。因此 心理学中的人格，是指人的心理人格，它是指人所特有的，不同于动物的心理特征、心理个性的总和。

3. 法律人格

在法学领域中，人格是指人的法律地位、人应享有的一种

利即人格权。它表示国家法律赋予广大公民的权利如生存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法律人格实际上是指人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资格，这种资格受法律保护。

在我国的法律中，明确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我国的《宪法》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这里的“人格尊严”就是指公民做人的资格和尊严，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就是指公民的姓名权、人身权、名誉权和肖像等权不容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同他们的人身自由是分不开的，任何公民作为人的资格应受法律保护我国《宪法》规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任何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我国《刑法》也具体规定：“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我国法律中涉及的人格都是法律人格。联合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12月通过，1987年6月生效）中的人格，也是法律人格。可见，法律人格是从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上，从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的角度来界定人格的。

4. 哲学意义上的人格

哲学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意义上的“人格”已经不是具体科学中的人格特征，即已经不是人的身份、地位、资格、道德品质等个性特性、外貌特征而是对各部门具体科学人格的哲学概括，即撇开了人格的具体特征，抽象出人格的共同本质、共同特征。哲学上的人格是指人之所以为人、人区别于动物的内在本质属性，即指参加实践活动的主体人的为人资格、人的尊严和人的独立存在的主体地位、稳定性的完整特征和存在状态。

人格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为人资格和人的尊严。马克思总是把为人资格和人的尊严作为人格的标记，他说：“尊严就是最能使人

高尚起来、使他的活动和他的一切努力具有崇高品质的东西，就是使他无可非议 受到众人钦佩并高出于众人之上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 第 6 页）怎样获得人格尊严呢？马克思说：“能给人以尊严的只有这样的职业 在从事这样职业时，我们不是作为奴隶般的工具，而是在自己的领域内独立地进行创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 第 6 页）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起来反对资产阶级才能获得自己的人格尊严 他说：“工人只有仇恨资产阶级和反抗资产阶级 才能获得自己的人格尊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1957 年版 第 500 页）无产阶级起来反抗 尽一切力量捍卫自己的人格尊严 而只有在反抗资产阶级斗争中才能做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第 405 页）

人格是在实践中形成的人的独立存在的主体地位、稳定性的完整特征和存在状态。如果一个人失去了自己独立存在的主体地位和存在状态，那么他也就失去为人的资格，失去了人的尊严，因而也就丧失了人格。在国际交往中，有些人在洋人面前 奴颜婢膝，仰人鼻息，确像一个忠实的奴才；有些人在上级领导面前，不辨是非 不顾真理 俯首帖耳 阿谀奉承 吹喇叭、抬轿子 像一只摇头摆尾的哈巴狗。这些人虽然也是人，但却丧失了独立存在的主体地位和存在状态，失去了人的尊严和为人的资格。因此，我们称之为没有人格、国格的人。相反，有些人不畏权势 伸张正义 刚直不阿 坚持真理 不怕打击报复“，不降其志 不辱其身”。这样的人具有独立存在的主体地位，有人格尊严和为人资格。因此，他们是人格高尚的人。

鉴于上述，人们的人格是平等的。就是说，每个人不论其职位的高低 财产的多寡 智慧的高低、相貌的美丑 健康状况及职业的不同等等 其人格都是平等的 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因此 每个人的人格都应该得到尊重，那种“官贵民贱”的封建特权思想，那种“谁有钱，谁就得到尊重”的资产阶级思想，是没落阶级的腐朽思

想 应该彻底抛弃。

虽然人格是人们共同的具有独立主体地位的、稳定性的完整特征 但是 由于每个人的经济地位、政治态度、思想状况及其实践活动的特殊性，因而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的气质、性格、知识、才能、意识、立场、道德、情感、心理、审美情趣、行为方式等等 都是极不相同的。就是说 在世界上 找不到两个完全相同的人格 人格总是属于个人的，离开个体的抽象的人格是根本不存在的。哲学意义上的人格，又是对无数个体人格进行高度的概括，撇开了个体人格的特殊特征，抽取出其共同本质特征，然而，“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 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 不论怎样 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 或一方面 或本质）。”（《列宁选集》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 版 第 558 页）我们应该从一般和个别辩证法的高度来理解哲学意义上的‘人格’范畴。

此外 还有生物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教育学、人类学、医学、美学、宗教学等学科中的人格 它们都是从本门学科的角度，从自己学科领域来理解和界定人格的。这些界定是必要的。但是，应该看到，各门学科的理解和界定都没有也不可能涵盖“人格”的全部涵义，更没有把特殊人格的认识上升到一般性的普遍本质的共同认识。这一任务不能由具体科学来完成，而是由作为具体科学概括和总结的哲学来完成。只有通过哲学的概括 才能使‘人格’范畴具有最大的普遍性和最广的适用性。

（三）人格的特征

人格具有自己独特的特征，其重要特征如下：

1. 人格具有社会性特征

马克思说：“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 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人民出版社，1979 年版 第 21 页 又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

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56页)其意是说,人总是社会的人,总是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即人具有社会性的特点。因此作为人的人格也必然具有社会性特征。作为社会中的人,其人格的形成和发展也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关系,即离不开经济、政治、思想关系。社会的经济关系 物质资料的生产,生产关系性质 社会的政治法律等制度 道德、风俗习惯 社会意识各种形式 科学文化 家庭关系、周围环境等等 对一个人人格的形成和发展都有着重要的影响,其中经济关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其实,任何人的入生活动,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导演自己的人生,演出威武雄壮的活剧来。任何人的入格形成和发展都不能超越社会关系,人格只不过是一定社会关系在个人身上内化的结果 也只有在一定社会关系中 人格才能得以表现。可见 离开社会性的人格是根本不存在的。

人格的社会性,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人格的阶级性。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劳动人民处于受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因而他们的人格尊严被剥夺了 奴隶、农民、工人都处于屈从的地位,无法形成自己独立的人格。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劳动异化时指出:“劳动生产了智慧 但是给工人生产了愚钝和痴呆”;工人创造的对象越文明 工人自己越野蛮 劳动越有力量 工人越无力 劳动越机巧 工人越愚钝 越成为自然的奴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第92~93页)这就是说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的劳动异化了,他们只是作为资本家的雇佣工具而从事劳动,他们的人格被抹煞了。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只有起来反抗资产阶级,才能捍卫自己的人格尊严。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 剥削阶级有财产、有权势 他们就受人尊敬 就有人格。而在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成了国家的主人,人们才摆脱了社会关系强加于人的奴役,才第一次有了自己真正的人格。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每个人都能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人们将成为自然界、社会和自己

的主人，那时人们才真正的形成自己完整的独立的理想的人格。

2. 人格具有独立自主性特征

这里的独立自主性是相对其他个体说的，而不是相对社会说的，因为人是不能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的。人从动物界分化出来以后，总是作为独立的主体而存在的。人是具有独立的自由意志和人格的高级动物。恩格斯总是把具有“自己的性格以及首创的和独立的精神”视为“真正的人”视为有人格的人。人格具有独立自主性，没有独立自主性，受奴役的人是没有人格的人。有的人随波逐流，东风来东风飘，西风来西风倒；有的人有奶便是娘，谁有权势就拜倒在谁的脚下；有的人逆来顺受，听天由命；有的人甘于沉沦，玩世不恭，以其虚伪丑恶的面孔来遮掩其真实嘴脸等等，诸如此类，都是丧失人格的表现。

人格的独立自主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对内的独立自主性，即“自我坚持性”和“自制力”。他们自尊、自爱、自信、自立、自强、自律，维护自我独立人格尊严，牢牢地把握自己的命运，他们有坚定的信念，有远大的理想，并能以坚忍不拔的精神坚持信念和为实现理想而拼搏，他们富于自我控制、自我调节，自觉地利用和开发自我潜能、智慧，自己支配自己，他们在遇到冷遇，甚至遭到恶势力打击时，仍能乐观、积极向上，保持正直、诚实品质，毫不动摇地继续前进。只有这样的人，才能保持自己的独立人格。其二，对外独立自主性，即对他人的独立自主性。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人际交往中，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其间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因此，任何人都应该保持自己的独立自主性，应该崇尚真理，服从真理，捍卫真理，而不应该盲目崇拜权威或不讲原则地卑恭屈膝地拜倒在他人脚下。须知，任何权威都同常人一样，都是有血有肉之躯，他们的言论不可能句句是真理。盲目崇拜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不要权威或反权威，而是不盲目崇拜权威，在真理面前应人人平等。

上述人格独立自主性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的。对内独立自

主性是对外独立自主性的根本保证，没有对内独立自主性，就不可能有对外独立自主性；对外独立自主性是对内独立自主性的外化结果，它反过来又强化对内独立自主性。没有对外独立自主性，也不可能有对内独立自主性。总之二者相互依赖、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人格独立自主性的特征。

3. 人格具有稳定性和完整性的特征

初生婴儿，没有独立自主的意识，不能把自我同周围分开。因此初生婴儿谈不上人格。儿童、少年尚未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虽然他们的人格在缓慢的形成，但还难以看出他们的人格特性。人格是后天逐渐形成的，是在人们的长期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完整的東西。它是构成人格主体的生理的、身体的、心理的、道德的、智力的、审美的、社会的等等因素特质的综合体，是通过其全部行为而确立起来的完整存在。正是由于这种综合体的特殊性整体，才使一个人同另一个人的人格特性区别开来；也正是这种综合体形成了人格的整体性和稳定性的特征。人的某个方面的特质，不能代表他的人格的整体，任何人偶尔表现出来的某种行为特质，并不就是这个人的整个人格。整体的功能大于局部的功能，整体的功能不是局部功能机械的相加。然而，整体又是由局部构成的。一旦人格整体形成，它就具有稳定性，它是不会随意改变的。例如，一个具有高尚人格的人，其行为十分稳定，他不会轻举妄动或做出极不道德的事情的。因此，人格具有稳定性的特征。

但是，这并不是说人格永远不变，人格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并不排斥人格的可变动性。同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处在运动、变化和发展一样，人格也处在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社会在发展，环境在变迁，主体在变化，交往在日益频繁，人格岂能永远不变。人格的变化沿着两个方向：前进的和后退的变化。前者使人格不断向前发展，使人格不断完善、完美，后者使人格不断退化，使人格卑劣。但人格的可变动性也不排斥它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它是在相对稳定性和完整性中不断变化和发展的。

1.2 人 格 美

(一) 美的本质

美是人类文明的结晶，也是人类文明的标志之一。人类社会的进步离不开对美的追求，人们向往美、欣赏美、追求美、创造美，天天感受到美，感受到美的人格，但美的本质是什么，众说纷纭，争论已有两千多年了。是的，人们对美的欣赏是轻松愉快的、直接的、生动的，而对美的探讨却是艰难的。古往今来的哲学家、艺术家绞尽了脑汁，花费了心机，可是，时至今日，美的定义不少于几十种，使人眼花缭乱。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公元前 427～前 347 年）在欧洲哲学史上最早探讨了美的本质，他从精神上说明美的根源。柏拉图认为：在自然界之前的理念世界产生了现实世界。美的本质是美的理念，现实事物的美根源于“美的理念”，即美本身；“这美本身加到任何一种事物上面，就使那件事物成其为美，不管它是一块石头，一块木头，一个人，一个神，一个动作，还是一门学问。”柏拉图：《文艺对话集》引自杨辛、甘霖：《美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7 页。这“美本身是永恒的，无始无终，不生不灭，不增不减”是绝对的。柏拉图把美的根源归之为“理念”，否定了美的客观物质根源，因而是唯心主义的，但他却猜测到了美同精神相联系，试图揭示美的普遍属性，其中包含有合理思想。

德国古典哲学家、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公元 1770～1831 年）认为绝对精神是本源，美的根源是绝对精神。他提出了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黑格尔：《美学》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79 年版，第 142 页）这就是说，理念是美的根源，而感性的实在只不过是理念产生的。这同柏拉图的观点没有什么区别。但是，黑格尔是个辩证论者，他的理念不是抽象地存在于客观事物之外，而是理念、概念与实在的统一，理念“显现”于现象，成为具体的统一体，才能

有美。这包含有辩证法思想 即美体现了理性与感性的统一“美的生命在于显现”，即只有理性内容在感性形式上显示出来才能成为美。这是合理的思想。

古希腊的动摇于唯物和唯心之间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2 年）承认第一实体物质的客观存在 因而他坚持美的物质根源 认为脱离美的事物的‘理念’或‘美本身’是根本不存在的，美就在事物本身之中。他说：“一个美的事物——一个活东西或一个由某些部分组成之物——不但它的各部分应有一定的安排，而且它的体积也应有一定的大小；因为美要依靠体积与安排，一个非常小的活东西不能美，因为我们的观察处于不可感知的时间内，以致模糊不清；一个非常大的活东西，例如一个一万里长的活东西 也不能美 因为不能一览而尽 看不出它的整一性。”（亚里士多德：《诗学》 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 第 25～26 页）在这里 亚里士多德肯定了两点：一是美根源于客观的一个活东西事物本身；二是美必须具有一定的感性形式。亚里士多德试图从事物中发现美，从物质属性上探索美的物质根源，显然，这是正确的、唯物主义的观点。

俄国的革命民主主义者车尔尼雪夫斯基（公元 1828～1889 年）给美下了一个定义“美是生活”。他说：“美是生活”；任何事物，凡是我们在那里面看得见依照我们的理解应当如此的生活，那就是美的；任何东西，凡是显示出生活或使我们想起生活的，那就是美的。”（车尔尼雪夫斯基：《生活与美学》 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年版 第 6～7 页）又说：“美包含着一种可爱的 为我们心中宝贵的东西。”（车尔尼雪夫斯基：《生活与美学》 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年版 第 6～7 页）在这里，车尔尼雪夫斯基肯定了美是社会生活，美是人心中唤起的感受 美是可爱的、宝贵的东西。这种看法不仅是唯物主义的 而且超过了他的先辈。但是，车尔尼雪夫斯基对美本质的分析仍然是建立在直观的机械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他不懂实践是创造美的源泉，因此，对美的本质并没有作出科学的说明。

为要揭示美的本质，必须科学地说明人的本质，正确地说明社会生活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克服了以往哲学的局限性，第一次阐明了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第一次揭示了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同时，马克思又指出：“自由自觉的活动恰恰是人的美的特性。”（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页）正是人的自由自觉的实践活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征，而这种实践活动从一开始就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进行的，离开了人的社会关系，即离开人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就谈不上人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性的活动。正是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和把实践观点引入认识论和唯物主义历史观，为科学阐明美的本质奠定了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础。

美同人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性的劳动密切相联系，正是“劳动创造了美”（马克思）就是说，美是人的自由自觉创造性劳动的结果。因此，美离不开人的主体，但仅有主体也产生不了美，美又离不开事物，离不开客体，离不开社会生活，而事物、客体、社会生活本身也不就是美，它们有美的，也有丑的。美只是那种肯定着人的自由自觉创造性劳动，肯定着人的目的、力量、智慧、才能的实现，人在其中能感受到的自由自觉创造活动的愉快、喜悦的那种生活形象。这种生活形象表现着社会进步要求，表现着人的进步理想。可见，美是主客体相互作用下产生的，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结果。

美的本质就是指美的根本性质。所谓美，是指人们在自由自觉的劳动创造中，体现人们的智慧、才能、力量、目的的实现，人在其中能感受到的愉快和喜悦的感性显现，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结果。美的内容是人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性的劳动活动，其形式是感性的形象。美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是人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及其表现的感性形象的显现统一。美是人的主体性、事物的客体性和社会性的有机统一。一块石头、一堆泥土本身并不美，但是经过艺术家们的加工制作，雕塑成精美的艺术品——塑像，就很美了。